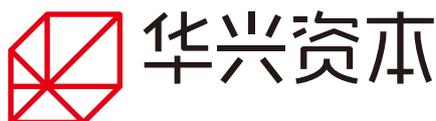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NAISSANCE HOLDINGS LIMITED

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1)

滿足復牌指引 恢復買賣

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述(i)本公司於2023年2月16日、2023年2月26日及2023年3月31日刊發的、內容包括延遲刊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年度業績公告及寄發年報、本公司股份(「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的公告，(ii)本公司於2023年6月2日刊發的、有關股份恢復買賣指引(「復牌指引」)的公告，(iii)本公司於2023年7月2日、2023年10月2日、2024年1月2日及2024年6月28日刊發的、有關復牌進度季度更新的公告，(iv)本公司於2023年8月31日刊發的、內容包括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中期業績及延遲寄發2023年度中期報告的公告，(v)本公司於2023年12月13日刊發的、有關更換核數師的公告，(vi)本公司於2024年3月28日刊發的、內容包括復牌進度季度更新的公告及延遲刊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年度業績公告，(vii)本公司於2024年8月26日刊發的、內容包括延遲寄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中期業績，及(viii)本公司於2024年9月5日刊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2財年**」)及相關業績公告，即「**2022年度業績**」)的經審計年度業績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財年**」)及相關業績公告，即「**2023年度業績**」)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相關業績公告，即「**2024年度中期業績**」)(合稱，「**該等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本公司未能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根據與本公司前任核數師商定的財政年度財務報表，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刊發2022年度業績的初步公告，本公司股份已於2023年4月3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暫停買賣。本公司前任核數師通知本公司，在(i)本公司當時的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控股股東包先生可正常聯絡，以便前任核數師代表了解本公司於2023年2月16日及2023年2月26日公佈的有關包先生失聯並正在配合中國大陸相關政府部門的調查事件(「**該事項**」)前，及(ii)完成

因上述情況而可能產生的額外審計程序(「前任核數師通知」)前，他們無法完成審計工作並簽署核數師報告。前任核數師已辭任，本公司於2023年12月13日就新任核數師的委任進行公告，本公司已於2024年9月5日公佈2022年度業績、2023年度業績及2024年中期業績。

滿足復牌指引的要求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滿足復牌指引的要求，詳情如下：

A. 公佈上市規則要求的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並處理全部審計修改意見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於2024年9月5日刊發經審核的2022年度業績、2023年度業績及未經審核的2024年度中期業績。本集團並無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

2022年度業績毋須作出任何審計修訂。2023年度業績受下述一項審計保留意見所規限，(當中「該等事件」統指(i)該事項；(ii)本集團於2023年最後一季度根據所收到通知支付與該事項有關的受限制款項約人民幣77,669,000元(「受限制款項」)；及(iii)包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自2024年2月2日起生效)：

「保留意見

核數師已審計列載於第142至279頁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除我們報告中保留意見的依據章節所述事項的可能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了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保留意見的依據

由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9中所披露的與該等事件結果有關的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取得足夠的合適審核證據以評估截至2023年12月31日列入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約人民幣77,669,000元受限制款項的可回收性，以及是否應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該等事件計提任何撥備。

我們無法確定是否有必要對上述數字進行調整，從而可能對 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和現金流量、 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產生影響。」

根據本公司收到的中國法律意見，除非另行允許，否則本公司有義務根據適用的法律對其所知的與該事項及／或受限制款項有關事項的信息保密。本公司已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披露了可核實的重要信息。本公司並不知悉與該事項相關的調查事項或狀態，也不瞭解所收到的支付受限制款項通知的原因或依據。

正如2023年度業績「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第11段所述，根據中國法律意見，本公司相信只有在受限制款項的情況或結果更為明朗時，及／或本公司核數師可取得其他適當證據以修訂其對受限制款項及該等事件的評估時，方可撤銷審計保留意見。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尚未收到其正在接受調查的通知，也未涉及與該等事件有關的任何訴訟程序。

鑒於與該等事件有關的審計保留意見的特殊性，董事會認為2023年度業績包含所有重要資訊，使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能夠評估本公司2023財年的業績及其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

獨立審查

審計委員會注意到，自發出前任核數師通知至前任核數師於2023年12月13日辭任超過半年期間，前任核數師未發現任何與本公司2022財年合併財務報表有關的具體問題，也未就解決其對包先生的關切而可採取的任何額外措施向本公司提供任何實質性反饋。

鑒於上述情況以及本集團受監管附屬公司持續發佈無保留審計意見的經審計財務報表的事實，本公司聘請了匯益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AOGB**」）開展議定一致的程序（「**程序**」），以協助審計委員會評估與本集團經審計的2022財年及2023財年的財務報表相關的事項對本集團業務運營和財務狀況的影響。該程序由**AOGB**獨立設計以處理該等委任事項，並涉及以下內容：

- (a) 檢查下文(b)段所述領域和交易（包括貸款）相關的本集團內部記錄（包括合同、協議、付款記錄、審批記錄和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在適當的情況下進行抽樣檢查；
- (b) 與相關管理人員訪談，涵蓋以下方面：(i)了解及觀察包先生在該事項前在其擔任董事長或不同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的角色，以及本集團的開支償付流程；(ii)監察本集團過往的一名前任高級僱員的招聘過程及薪酬，以及向一家銀行申請、執行及償還貸款的過程（媒體曾猜測該貸款可能與該事項有關）；及(iii)了解及觀察該事項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影響，包括受限制款項；
- (c) 使用獨立第三方廠商數據分析系統及檢索工具（包括官方判決及公告網站）進行獨立檢索（「**檢索**」），以篩選針對包先生及過往的高級僱員的媒體報道、民事及刑事訴訟、警告、合規新聞、判決或執行公告；及
- (d) 尋求獨立的法律意見，以了解中國法律規定的法律程序、與包先生的狀況有關的可以采取的檢索（並未檢索到任何結果）以及與支付受限制款項有關的影響。

AOGB根據程序得出的主要結論概述如下：

- (a) 據**AOGB**觀察，包先生擔任董事長或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成員，即執行委員會、戰略投資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是按照集體決策規程運作的。從選定樣本中他們沒有發現包先生在2022年和2023年自行批准費用報酬的情況，相反，他們留意到包先生的報銷款項（由公務差旅費用和娛樂費用組成）均得到了適當批准；
- (b) 關於本集團一名前任高級僱員的招聘和報酬，以及媒體猜測可能與此事有關的貸款安排，儘管由於書面記錄有限（主要原因是高級僱員的招聘敏感性以及當時參與招聘過程的主要人員無法訪談），**AOGB**無法就招聘過程和報酬形成更明確的觀點，但根據本集團提供的信息和材料，**AOGB**沒有發現任何異常情

況。該前任高級僱員的聘任發生在貸款協議簽訂2.5年後(該貸款在其聘任前近兩年就已償還)，從本集團的角度看來，沒有跡象表明該前任高級僱員參與了該貸款申請／審批過程；

- (c) 雖然自該事項發生以來，本集團的管理結構發生了變化，但這些變化主要是由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需求驅動的(正如與管理團隊的訪談中所記錄)。AOGB沒有發現該事項可能對本集團造成的其他重大財務和經營影響，但以下情況除外：
- (i) 他們注意到，本集團被通知支付受限制款項(此構成2023年度業績中披露的審計保留意見的一部分)，AOGB在考慮中國法律意見後，無法就該支付或可能收回的金額形成任何意見。他們同樣注意到中國法律意見確認該筆款項並不構成對本集團是否存在非法所得或是否應受處罰的任何判斷，這應由有管轄權的法院判定，而且根據相關法律，這筆款項也不構成罰款；以及
- (ii) 他們還注意到，該事項導致了華興新經濟人民幣四期基金投資期的提前結束(定義見本公司2024年3月11日的公告)進而影響其進一步催繳資本。並且，本集團已簽訂該公告所述的和解協議；
- (d) AOGB注意到，檢索沒有發現關於該事項的新消息，也沒有發現與該事項有關的法院判決或法院公告。

AOGB開展的程序受到以下主要限制：

- (a) 由於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法律保密義務，AOGB無法在中國政府部門開展調查且包先生正在配合調查期間，與包先生以及正在開展調查的中國政府部門進行訪談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聯繫；及
- (b) 由於該過往的高級僱員和參與該僱員招聘過程的人員均已離開本集團，AOGB無法與他們訪談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聯繫。

董事會和審計委員會認為程序已經充分解決了該事項相關的所有問題。

根據上述AOGB的調查結果，並考慮到上述關於本集團2022財年和2023財年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董事會認為該復牌指引已得到滿足。

B.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投資銀行及投資管理服務，主要在中國大陸和香港經營業務。儘管本公司股票暫停交易，但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仍一如既往地開展業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經審計的總資產和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93.404億元和人民幣71.769億元，本集團擁有人民幣11.102億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未經審計的總資產和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93.569億元和人民幣71.331億元，本集團擁有人民幣12.452億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審計的總收入約為人民幣10.061億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未經審計的總收入約為人民幣3.289億元。儘管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但這反映期內的金融市場環境及投資情緒。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在中國大陸、香港、美國和新加坡的多個城市擁有521名全職員工(其中約84%直接歸屬於本集團的三大核心業務部門)。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開展的業務有足夠的運營水準和足夠價值的資產來支持其運營，因此已滿足復牌指引的該等要求。

C. 向市場通報公司股東和其他投資者的所有重要資訊

自本公司股票停牌以來，本公司一直通過發佈季度更新公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計的中期業績公告以及更換公司核數師等方式，向股東和投資者通報與本公司有關的所有重要資訊。因此，董事會認為該復牌指引要求已滿足。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普通股已於2023年4月3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聯交所認為本公司已符合復牌指引的規定為止。

誠如本公告所載，鑑於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符合復牌指引的所有規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普通股自2024年9月9日上午9時正起恢復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謝屹璟

香港，2024年9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謝屹璟先生；執行董事林家昌先生、杜永波先生及王力行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寧先生及孫千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姚珏女士、葉俊英先生及肇越先生。